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64.6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5.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资产已顺利完成过户手续;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9,840,9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29,325.85元,转增308,132,0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6,972,967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21.677元/股调整为145.25元/股。				
2.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原7,028,000股调整为10,489,545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1	杭州众维	628,088	105,279	0.82%
2	宇翔	12,652	381,563	1.72%
3	航天宏图	71,082	106,978	1.09%
4	航天宏图	62,034	92,500	0.88%
5	航天宏图	27,989	56,694	0.54%
6	杭州众维	18,571	27,715	0.26%
7	众维	6,476	9,609	0.09%
8	台州市石创	863,079	1,288,549	12.26%
9	航天宏图	528,130	785,204	7.49%
10	宇翔	528,130	785,204	7.49%
11	航天宏图	507,071	756,749	7.22%
12	航天宏图	507,071	756,749	7.22%
13	航天宏图	415,944	620,864	5.89%
14	航天宏图	249,517	372,362	3.55%
15	航天宏图	228,101	346,323	3.40%
16	宇翔	202,889	302,700	2.89%
17	小微投资	123,674	184,520	1.76%
18	航天宏图	109,389	163,221	1.56%
19	航天宏图	69,763	104,114	0.99%
20	长恒信	119,688	178,627	1.70%
21	王瑞文	108,520	161,854	1.54%
22	众维	507,079	761,147	1.54%
23	航天宏图	343,415	514,022	2.94%
24	航天宏图	56,460	84,723	0.80%
25	航天宏图	119,560	178,416	1.70%
26	航天宏图	102,560	153,070	1.46%
27	台州市石创	77,925	116,294	1.11%
28	众维	71,080	106,400	1.01%
29	航天宏图	98,234	146,589	1.40%
30	航天宏图	100,106	149,586	1.42%
31	中微投资	56,822	84,045	1.30%
32	江苏星源	65,980	98,361	0.94%
33	航天宏图	76,325	114,803	1.09%
34	航天宏图	77,127	115,119	1.10%
35	航天宏图	76,325	114,803	1.09%
36	航天宏图	51,425	76,799	0.73%
37	航天宏图	38,963	58,148	0.56%
38	宇翔	29,362	43,916	0.42%
39	远望智	47,525	70,520	0.68%
40	杰达投资	27,002	40,357	0.39%
41	航天宏图	1,267	1,890	0.02%
合计		7,028,000	10,489,545	100.00%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认购方式为46,69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69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46号)发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大股)122,11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430,000股,其中有条件限售流通股为68,140,5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89,43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6,69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80%,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因融资延长股份锁定期的限售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关于其所持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天津美腾智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李太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锁定期内两年内,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当时持有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三、本人/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人/本司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差异化分红转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6,592,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分配股利(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股(含税),公司总股本为589,7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592,000股后,以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74,300元(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转股操作。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规则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各账户持仓数量:				
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转送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派现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发放,不送转股操作,因此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量为0。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总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89,700,000股-6,592,000股=582,108,000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现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2108000×0.225)=130974300元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息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伊科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类型:适用						
因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600608	ST伊科	A股复牌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12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起复牌。		2026/6/8	2026/6/8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退市整理期A股期间为退市沪科。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醒: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做好连续处理。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08						
2.证券简称:ST伊科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证券投资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报限前于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通过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信息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退市整理期届满5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做好连续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翁福顺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迪技术”股东翁福顺先生于2026年3月24日与上海中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珩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珩尊享2号”签订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福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珩尊享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0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39,500,000.00元。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过户登记后,翁福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珩尊享2号持有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股份	余额占股本比例	
翁福顺	4,232,500	7,605/5	1,442,500	2.9697%
中珩尊享2号	0	2,790,000	2,790,000	5.0108%
三、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中珩尊享2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公司分红派息、送股、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翁福顺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迪技术”股东翁福顺先生于2026年3月24日与上海中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珩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珩尊享2号”签订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福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珩尊享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0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39,500,000.00元。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于2026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过户登记后,翁福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珩尊享2号持有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股份	余额占股本比例	
翁福顺	4,232,500	7,605/5	1,442,500	2.9697%
中珩尊享2号	0	2,790,000	2,790,000	5.0108%
三、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中珩尊享2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公司分红派息、送股、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